

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6941 苗栗縣卓蘭鎮新厝里中山路1
27號

承辦人：朱菊景

電話：04-25892101 分機 102

傳真：04-25895820

電子郵件：judychu@juolan.gov.tw

受文者：民政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卓鎮民字第110000409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本鎮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卓字第430號」因耕地租約業於民國109年底租約期滿，出租人、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，本所依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並將結果公告30日，請里辦公處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」第7點第2項規定。
- 二、檢附本所註銷租約登記公告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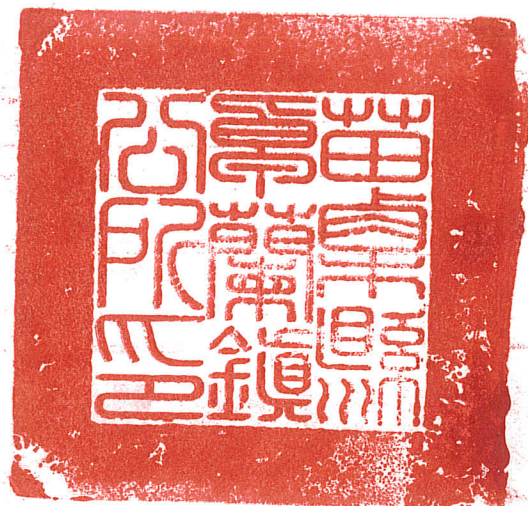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苗栗縣卓蘭鎮上新里辦公處

副本：民政課

鎮長詹錦章

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卓鎮民字第1100004093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耕地三七五租約於民國109年底期滿，出租人、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者，依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。

依據：「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」第7點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耕地三七五租約，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租期屆滿，出租人、承租人均未於租期屆滿之翌日起公告48日內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登記，茲依照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，除以書面通知出租人、承租人外，並將登記結果公告30日。
- 二、經註銷租約登記之土地標示等情形如下：租約字號：卓字第430號、承租人姓名詹益昌君；出租人姓名謝俊茂君、廖昌源君、廖昌煒君、廖志忠君及廖志雄君；土地坐落：新橫坑段360地號；訂約面積：0.145589(公頃)。

真長詹錦章